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,现场会议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三)下午 3 点在公司 310 多功能会议厅召开: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4, 869, 63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 64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代理人 5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4, 869, 63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47.64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访主持。会议以现场与 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张新访、朱松青、熊赟、孙静、邹卓瑜、 王清云、黄澄清,监事李士训、岳蓉、王彬,高级管理人员张艳菊、万骏,见证 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以 204,869,632 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、0 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、0 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 上海市锦天城(武汉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